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管委函〔2024〕431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8.3976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8.3976 公顷。其中耕地 0.8421 公顷、园地 2.8223 公顷、林地 0.7060 公顷、草地 0.4551 公顷、养殖水面 0.010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9668 公顷、建设用地 0.4918 公顷、未利用地 0.1030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土地征收补偿

所在村组	地类	所属类别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补偿金额 (万元)
陈江街道社溪村东面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三 类	0.3751	124.9500	46.8687
	园 地		0.1939	124.9500	24.2278
	林 地		0.0619	68.7225	4.2539
	草 地		0.0007	124.9500	0.08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065	124.9500	38.2972
陈江街道社溪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76	124.9500	3.4486
陈江街道社溪村下廊股份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41	124.9500	0.5123
陈江街道幸福村店背、桥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1554	124.9500	19.4172
	林 地		0.0391	68.7225	2.6870
	草 地		0.1521	124.9500	19.004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972	124.9500	24.6401
陈江街道幸福村店背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184	124.9500	2.2991
	园 地		1.0877	124.9500	135.9081
	林 地		0.2214	68.7225	15.2152
	草 地		0.0460	124.9500	5.7477
	养殖水面		0.0105	124.9500	1.312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699	124.9500	71.2090
	建设用地		0.4734	124.9500	59.1513
陈江街道幸福村横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0130	124.9500	1.6244
	林 地		0.1848	68.7225	12.6999
陈江街道幸福村井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耕 地	0.0033	124.9500	0.4123	
	园 地	0.0462	124.9500	5.7727	
	林 地	0.0376	68.7225	2.584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111	124.9500	13.8819	
陈江街道幸福村桥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 地	0.1688	124.9500	21.0916	
	林 地	0.1206	68.7225	8.2879	
	草 地	0.0439	124.9500	5.485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1181	124.9500	139.7066	
	建设用地	0.0184	124.9500	2.2991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8.3976 公顷，其中 6.4715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1.9261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